

寿县堰口镇寿六路与和平路间局部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寿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合肥集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 07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皖自资规乙字 22340025

证书等级： 乙级

单位名称：合肥集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一)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二)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三) 详细规划的编制；
(四)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五)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72389086R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202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寿县堰口镇寿六路与和平路间局部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单位：合肥集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皖自资规乙字22340025

项目负责人： 穆小宏 注册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邬 罡 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徐 超 建筑师

赵文汇 规划师

江 波 景观工程师

审 核： 袁春荣 注册规划师 高级规划师

审 定： 袁 勇 副总规划师 注册规划师 高级规划师

寿县堰口镇寿六路与和平路间局部地段
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意见

2024年7月6日，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在县城建总指挥部二楼会议室召开第51次会议。根据《寿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文件》寿规纪[2024]5号会议纪要要求：1.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环保、消防、供电、供水、安全等政策规范要求，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把关，并按职责监督落实到位；2.堰口镇负责尽快编制并落实镇域污水设施规划，在项目建成使用前完成镇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由县住建局提供支持，加快推进；3.马厂路开口要明确作为应急通道使用。

寿县堰口镇寿六路与和平路间局部地段
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意见答复

审查意见要求：1.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环保、消防、供电、供水、安全等政策规范要求，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把关，并按职责监督落实到位；2.堰口镇负责尽快编制并落实镇域污水设施规划，在项目建成使用前完成镇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由县住建局提供支持，加快推进；3.马厂路开口要明确作为应急通道使用。

回复：文本中已明确马厂路开口作为应急通道使用。

寿县堰口镇寿六路与和平路间局部地段 控制性详细规划说明书

一、规划背景

堰口镇作为寿县的工业强镇，商贸重镇，镇内锦绣工业园是全县工业集中区之一，全镇具备良好的工业基础。2014年7月，堰口镇更是被国家住建部等7部委列入全国重点镇。

2022年正式建成小微产业园，并投入使用，小微园现有厂房已全部入驻成功，企业发展势头良好，有力助推了堰口镇经济发展。小微企业是堰口镇经济发展的优势与动力所在，2023年寿县启动工业土地全域治理，堰口镇积极响应，也成为推动小微产业园建设的新动能。

为了更好的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小微产业园的后续发展。结合现状与堰口镇国土空间规划，更好的落实空间战略与产业发展布局，同时提高土地节约集约性，特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下一层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提供依据。

二、规划范围

规划地段位于寿县堰口镇集镇规划区南部，寿六路与和平路之间，马厂路北侧，北部为现状已建小微产业园，东部为现状燕南家园小区。地块东西宽 236.68 米，南北长 267.8 米，地块面积 50799.57 平米，合计约 76.2 亩。

三、规划依据

1、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5)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0年）
- (6)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7)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 (8) 《淮南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
-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2、主要规范和标准

- (1) 《国土空间调整、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8》
- (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 GB50189-2005》
- (4)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5)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6)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94] 574 号统一发布）
- (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 (8)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01年修订）
- (9)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2005年建设部主编）
- (10)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4—1999）
- (11) 《通信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1995年邮电部主编）
- (12)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13)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998]207号）

(14)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2007）

(15)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16) 其他有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3、主要上位规划

(1) 《淮南市寿县堰口镇总体规划（2018~2030）》

(2) 《寿县堰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3) 《寿县县域区域供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0-2035）》

四、区位现状分析

1、地理位置：规划地段位于寿县堰口镇集镇规划区南部，寿六路与和平路之间，马厂路北侧，北部为现状已建小微产业园，东部为现状燕南家园小区。地块东西宽 236.68 米，南北长 267.8 米，地块面积 50799.57 平米，合计约 76.2 亩。

2、现状建设：规划地段现状有 1 处民房。

3、现状基础设施：规划地段东西紧邻寿六路与和平路，南部马场路，整体交通便捷，基础设施条件良好。

4、现状地貌特征：规划地块地形规则，地势平坦。

5、周边地块情况：规划地段东侧紧邻和平路，现状道路宽度 12 米，西侧为现状居住用地，现状宽度 23 米，南侧临近马厂路，现状宽度 4 米；北部为现状已建小微产业园。

五、上位规划解读

《淮南市寿县堰口镇总体规划（2018~2030）》

套合《淮南市寿县堰口镇总体规划（2018~2030）》，明确近年来城镇建设发展已与总体规划不相符合，北部现状小微产业园已建成使用，其用地性质及路网结构已形成自由体系。

寿县堰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通过对《寿县堰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析，明确了地块周边城镇道路走向与宽度、地块界线与面积。

规划地块位于寿县堰口镇镇区南部，寿六路与和平路之间。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在寿县堰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为工业用地，

六、地块控制

依据寿县堰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平路道路宽度为18米，马厂路道路宽度为12米，规划地块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和二类工业用地，

1、地块划分与编码

地块编号采用用地性质分类编号，本次规划2个地块，地块编号为A-01~A-02地块。

2、地块用地性质界定

依照《国土空间调整、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结合用地划分，对地块用地性质进行确定。

3、地块控制要求

强制性控制要求										导性控制要求	
用地性质	城镇道路用地（1207）、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地块出入口位置	A-02地块：东、南，东侧为主要交通出入口，南侧作为应急通道。
用地规模	5.079957公顷									开敞空间与景观特色控制	绿化景观布置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互呼应。
控制线	和平路一道路红线18M、马厂路一道路红线12M									建筑风貌要求	建筑形式主要是现代建筑风格，建筑色彩以偏冷色调为主。
控制指标	地块编码	代码	地块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 限高(M)	备注	建筑高度控制	考虑城镇道路视觉效果，控制建筑高度，地块整体宜采取东低西高布局。
	A-01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2199.61	—	—	—	—	—	沿街景观控制	注重城镇道路沿路建筑景观风貌和绿化景观的塑造。
A-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8599.88	1.2	40	15	20	—	—	备注	图中尺寸标注单位为米，坐标为2000坐标系。
市政基础设施	地块按相关专业规范配置配电房、垃圾收集点、公厕									编制单位	合肥集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07
停车位指标	机动车停车：工业按0.1泊位/100M ² 建筑面积，其中充电桩停车位配置不低于35%； 非机动车停车：工业按1.0泊位/100M ² 建筑面积，其中充电桩停车位配置不低于50%；										
城市安全设施	按防灾减灾等规划要求进行相关配置。										

4、环境控制指标

4.1 绿地率

二类工业用地：绿地率 $\leq 15\%$ ；

4.2 建筑退让

(1) 建筑物退让用地边界

沿建设用地边界（西、南、北侧）建筑物退让用地边界 ≥ 5 米。

(2) 建筑间距

满足消防、日照、视觉卫生等最小间距要求，同时符合《淮南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

(3)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

沿和平路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 ≥ 10 米。

5、交通控制指标

5.1 道路控制

和平路：道路红线宽度 18.0 米；马厂路：道路红线宽度 12.0 米。

5.2 停车位配建指标

停车位配置按照《淮南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执行，充电桩配置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停车位配建指标表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工业（厂房、仓库）	泊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1-0.2	1

注：①上述各项指标均为下限。

②本表停车位指标不包括单位拥有的专业车队所需机动车停车位。

③停车场用地面积：小汽车按每车位 30 m²计算；停车库建筑面积，小型汽车按每车位 35 m²计算。

5.2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交通出入口方位即规划地块内允许设置出入口的方向和位置，本规划 A-02 地块机动车出入口方位为东、南，东侧为主要交通出入口，南侧作为应急通道。

七、市政公用设施控制

1、给水工程

规划依据《寿县县域区域供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0-2035）》，现状由堰口镇顺康自来水厂（约8.1公里）作为供水水源，远期以新建寿县三水厂（9.2公里）作为供水水源。给水管网：以寿六路供水主管接入马厂路，和平路规划供水主管连接主管，形成供水主管成环，确保供水安全性高。

2、污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管网：地块内污水收集处理后，经和平路污水管接入北部城镇污水管网后，排至堰口镇镇区北侧的2024年拟扩建的污水处理厂（约3.7km，近期1000m³/d，远期2000m³/d）。

3、雨水工程

和平路规划 DN1000 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北部城镇雨水管网。

4、供电设施

供电电源堰口镇35KV变电站（位于堰江路北侧），规划地块由和平路 10KV 电力主线接入内部供电，和平路现状 10KV 电力线向南延伸，与马厂路 10KV 电力线交叉形成闭环。

5、电信设施

电信线路由寿六路主线接入，和平路规划电信支管，采用直埋式电缆。

6、环卫设施

地块内配设公厕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公厕可设于主要建筑内部。

八、综合防灾设施

1、消防设施

1.1 消火栓设置

室外消火栓采用地面式双出口消火栓，消火栓间距小于或等于 120 米，消火栓沿道路设置。

1.2 消防通道

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小于 4 米，道路上空遇有管架、栈桥等障碍物时，其净高不应小于 4 米，消防车道承载力应大于 20 吨/平方米。地块内部道路和尽端式消防车道应设回车场，多层以上建筑物的回车场不小于 15×15 米。

2、抗震工程设施

规划地块内建筑等基础设施按七度设防。建筑密度控制在符合避震疏散场地的要求。

附表1 绿化与各种地下管线之间的最小水平间距表 单位：米

管线名称	最小水平净距	
	乔木(至中心)	灌木
给水管、闸门	1.5	不限
污水管、雨水管、探井	1.0	不限
燃气管、探井	1.5	1.5
电力电缆、电信电缆、电信管道	1.5	1.0
热力管	1.5	1.5
地上杆柱(中心)	2.0	不限
消防龙头	2.0	1.2
道路侧边缘	1.0	0.5

附表2 工程管线交叉时最小垂直间距(m)

工程管线	给水管	污、雨水管	燃气管	电信、有线电视管	电力管
给水管	0.15				
污、雨水管	0.4	0.15			
燃气管	0.15	0.15	0.15		
电信、有线电视管	0.5	0.5	0.5	0.25	
电力管	0.15	0.5	0.5	0.5	0.5

附表3 工程管线的最小覆土深度(m)

序号		1		2		3		4	5	6	7
管线名称		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		热力管线		燃气管线	给水管线	雨水排水管线	污水排水管线
		直埋	管沟	直埋	管沟	直埋	管沟				
最小覆土深度(m)	人行道下	0.50	0.40	0.70	0.40	0.50	0.20	0.60	0.60	0.60	0.60
	车行道下	0.70	0.50	0.80	0.70	0.70	0.20	0.80	0.70	0.70	0.70

注:10kv 以上直埋电力电缆管线的覆土深度不应小于 1.0m。

附表4 工程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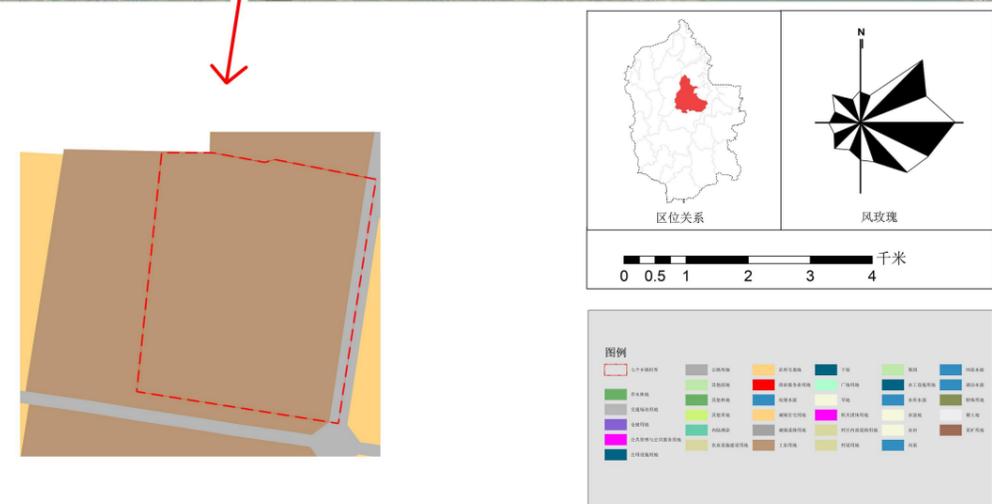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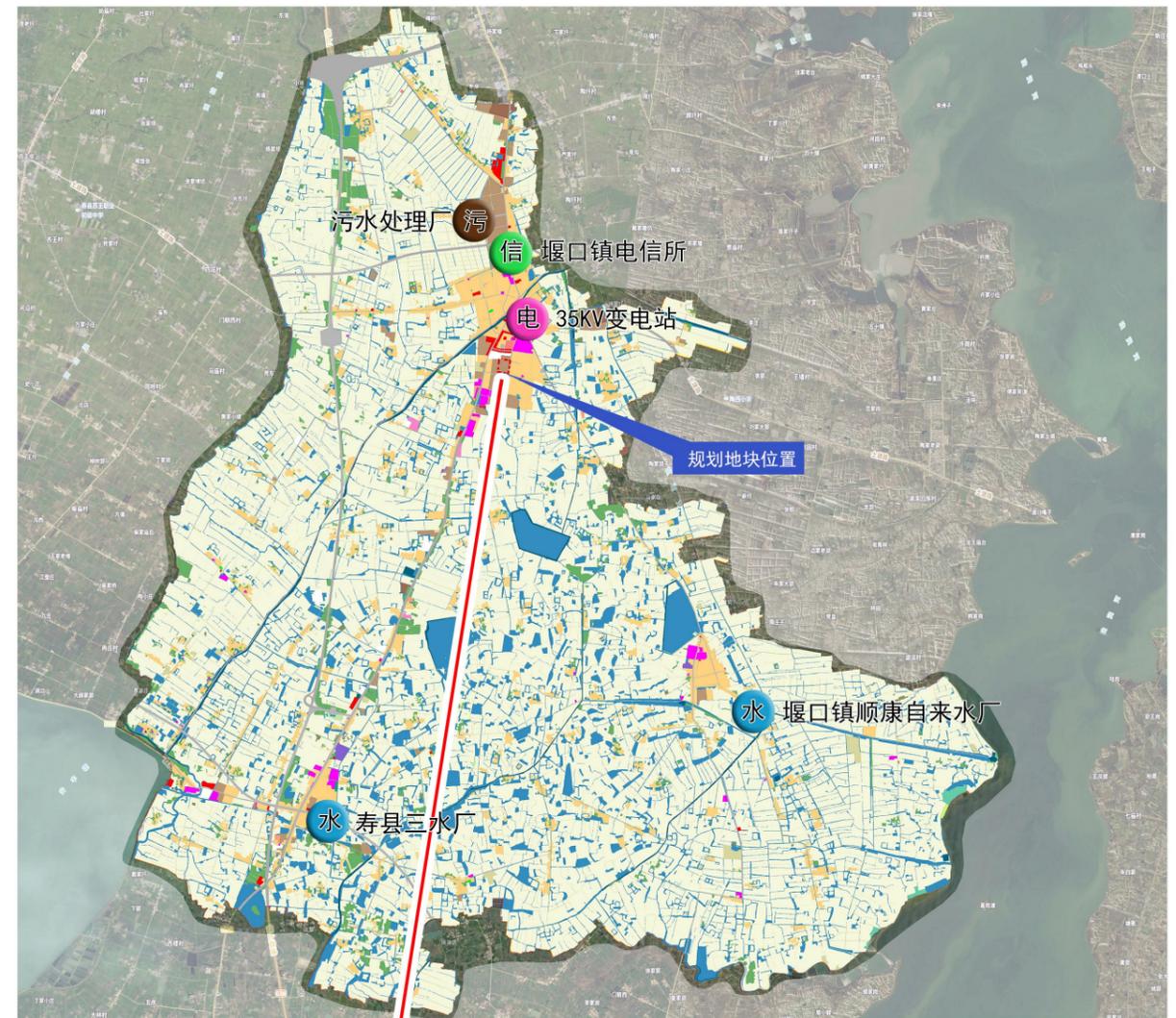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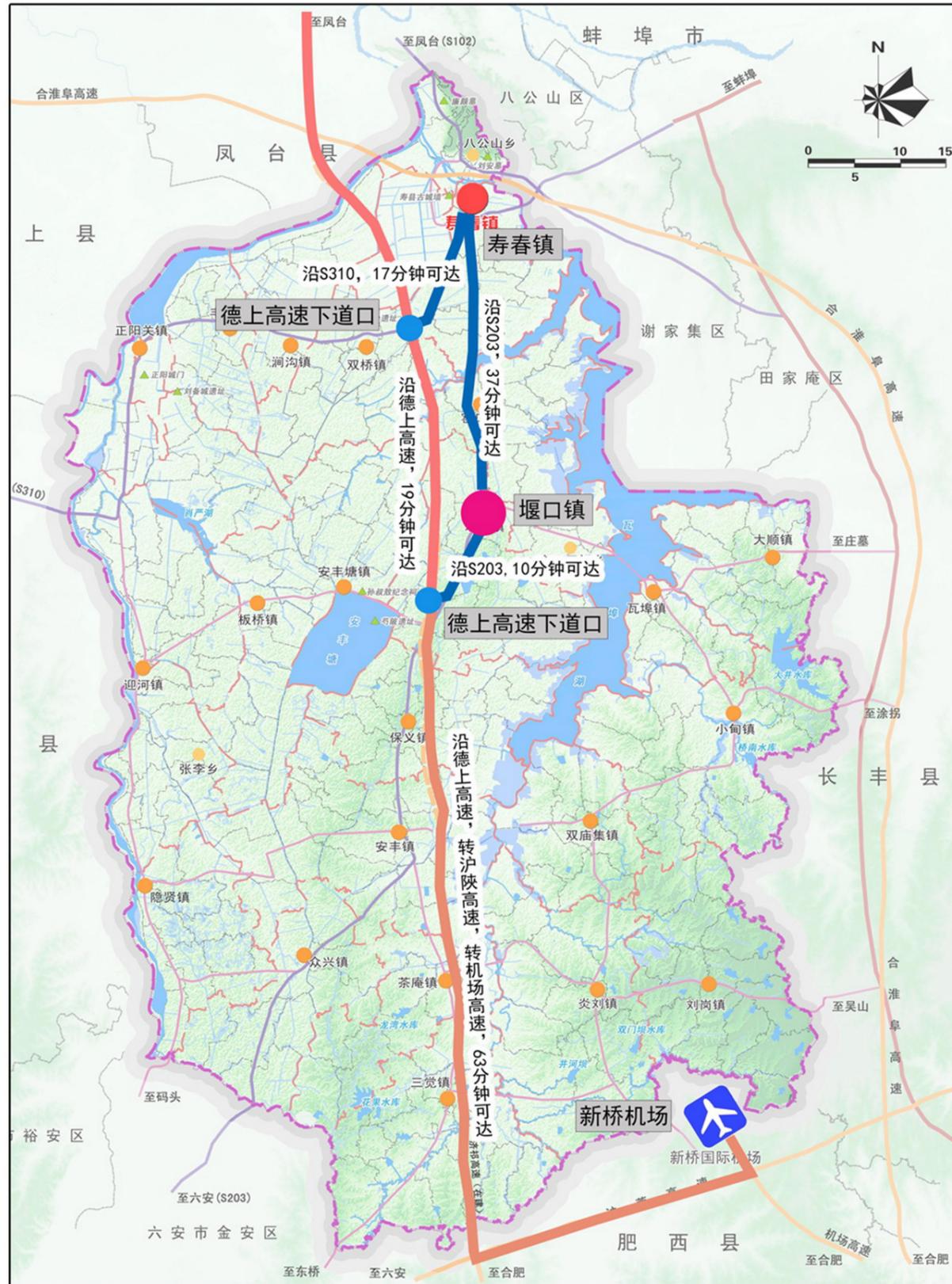
序号	管线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建筑物	给水管		污水、雨水排水管	燃气管				热力管		电力电缆		电信电缆			乔木	灌木	地上杆柱							
					d≤200mm			d>200mm	低压	中压		高压		直埋	地沟	直埋					缆沟			直埋	管道	通信照明及<10kv	高压铁塔基础边	
										B	A	B	A														≤35kv	>35kv
1	建筑物			1.0	3.0	2.5	0.7	1.5	2.0	4.0	6.0	2.5	0.5	0.5	1.0	1.5	3.0	1.5				6.0						
2	给水管	d≤200mm	1.0			1.0	0.5		1.0	1.5	1.5	0.5	1.0	1.5		0.5	3.0	1.5										
		d>200mm	3.0		1.5																							
3	污水、雨水排水管		2.5	1.0	1.5		1.0	1.2	1.5	2.0	1.5	0.5	1.0	1.5		0.5	1.5	1.5										
4	燃气管	低压	p≤0.05MPa	0.7	0.5	1.0	DN≤300mm0.4 DN>300mm0.5				1.0		0.5	0.5	1.0	1.2	1.0	1.0	5.0	1.5	5.0	1.5	5.0					
		中压	0.005Mpa<p≤0.2MPa	1.5		1.2					1.0	1.5																
			0.2Mpa<p≤0.4MPa	2.0																								
		高压	0.4Mpa<p≤0.8MPa	4.0		1.0					1.5	1.5												2.0	1.0	1.0		
0.8Mpa<p≤1.6MPa	6.0		1.5	2.0	2.0	4.0	1.5	1.5																				
5	热力管	直埋	2.5	1.5	1.5	1.0	1.0	1.5	2.0	2.0	1.0	1.5	1.0	1.5	1.0	1.5	1.0	2.0	3.0	1.5	1.0	1.0						
		地沟	0.5				1.5	2.0	4.0																			
6	电力电缆	直埋		0.5	0.5	0.5	0.5	0.5	1.0	1.5	2.0	0.5	0.5	1.0	0.6	1.5	3.0											
		缆沟	0.5																									
7	电信电缆	直埋	1.0	1.0	1.0	0.5		1.0	1.5	1.0	0.5	0.5	1.0	1.0	0.5	0.6	1.5	2.0										
		管道	1.5			1.0																						
8	乔木(中心)		3.0	1.5	1.5	1.2				1.5	1.0	1.0	1.5	1.5	0.5	0.5												
9	灌木		1.5			1.0																						
10	地上杆柱	通信照明及<10kv		0.5	0.5	1.0				1.0	0.6	0.5	1.5		0.5	0.5												
		高压铁塔基础边	≤35kv		1.0				2.0	0.6																		
			>35kv	3.0	1.5	5.0						3.0																
11	道路侧石边缘			1.5	1.5	1.5		2.5		1.5	1.5	1.5	0.5		0.5													
12	铁路钢轨(或坡脚)		6.0	5.0				1.0	3.0	2.0																		

寿县堰口镇寿六路与和平路间局部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域位置图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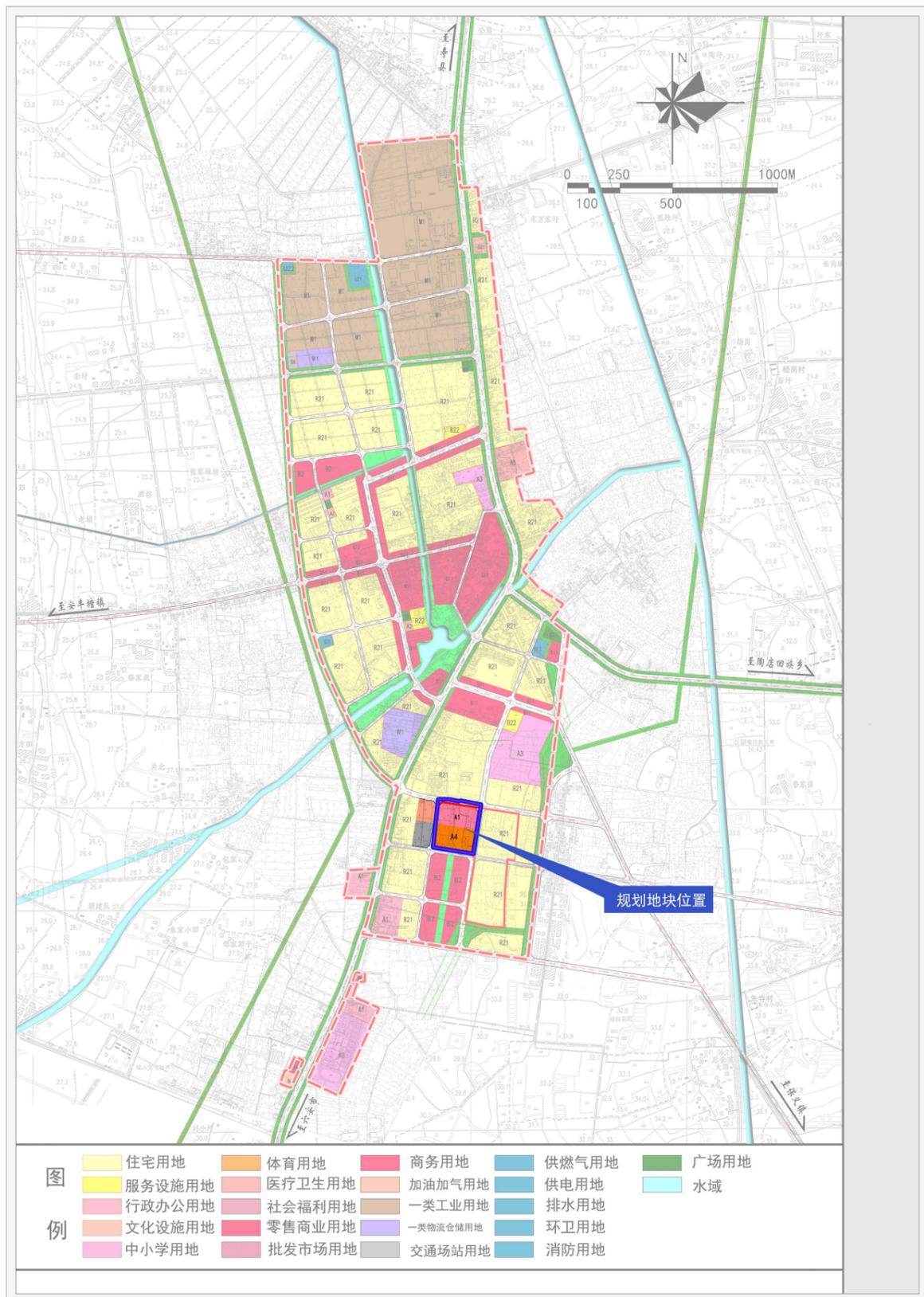
SHOUX | ANYANKOUZHENSHOUL | ULUYUHEP | INGLUJI ANJUBUD | DUANKONGZHI | X | NGX | ANGX | GU | 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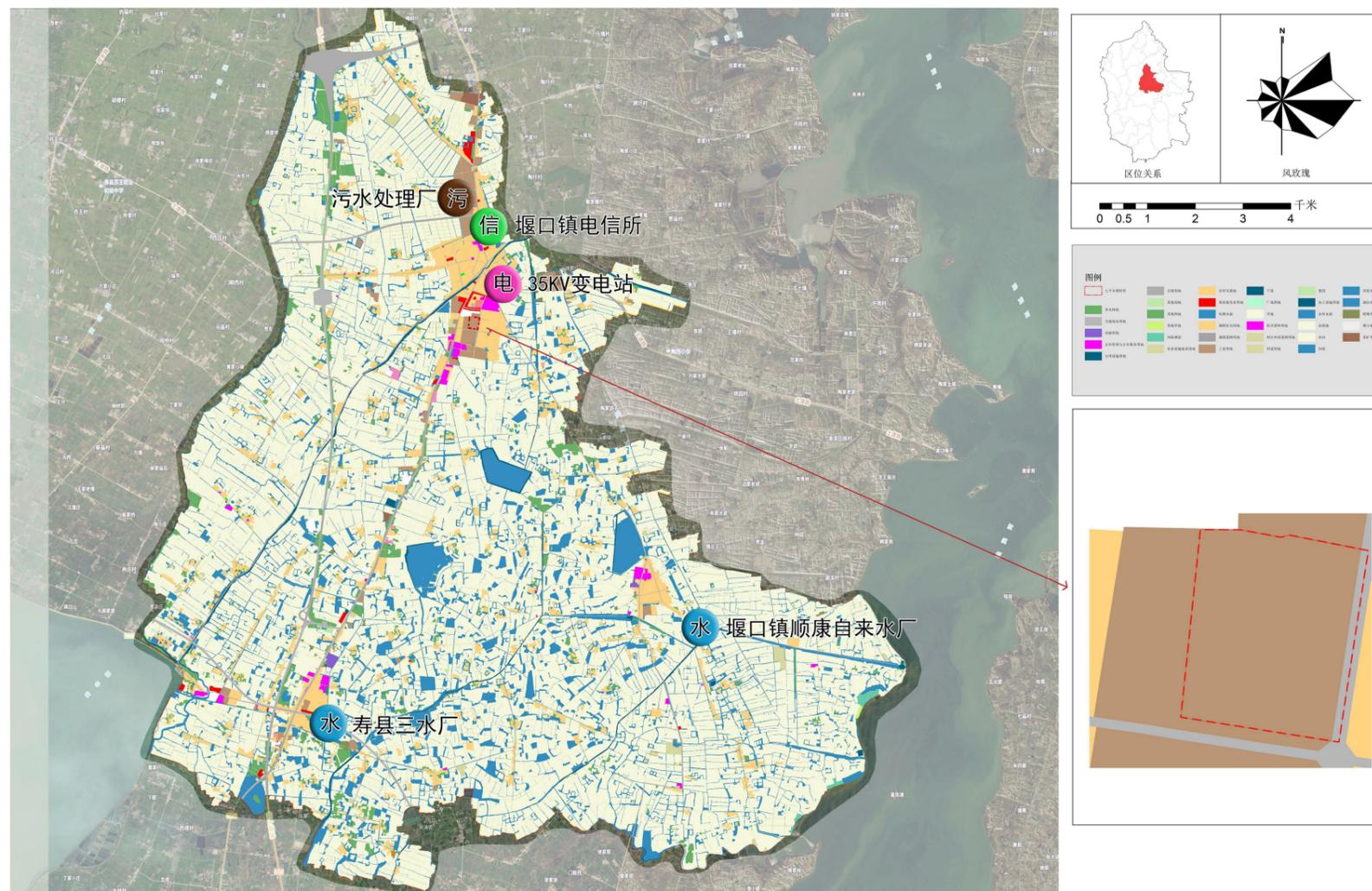
堰口镇位于寿县城南21公里处，东临瓦埠湖，毗邻安丰塘，国土面积125.3平方公里。2014年7月，堰口镇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确定为全国重点镇。

规划地段位于寿县堰口镇集镇规划区南部，寿六路与和平路之间，马厂路北侧，北部为现状已建小微产业园，东部为现状燕南家园小区。

淮南市寿县堰口镇总体规划（2018—2030年）



寿县堰口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地段位于寿县堰口镇集镇规划区南部，寿六路与和平路之间，马厂路北侧，套合上位规划《淮南市寿县堰口镇总体规划（2018—2030年）》，明确近年来城镇建设的发展已与总体规划不相符合，现状小微园已建成使用，其用地性质及路网结构已形成自有体系。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已调整范围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步规划地块周边路网。本轮规划结合现状进行切实调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挂准(南)[2023]30号

关于寿县2023年第33批次(增减挂钩)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

寿县人民政府: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寿县2023年第33批次(增减挂钩)村庄建设用地业经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寿县寿西湖农场,洞沟镇方圩街道、农民城街道,双桥镇大耶村、双桥街道、二十铺村、马荒村,窑口镇窑口街道、北集村,堰口镇大光社区、十字路街道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30.9023公顷(耕地27.574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将国有农用地0.0136公顷(耕地0.013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30.9159公顷,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村庄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你县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妥善解决好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同时,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公共利益有关规

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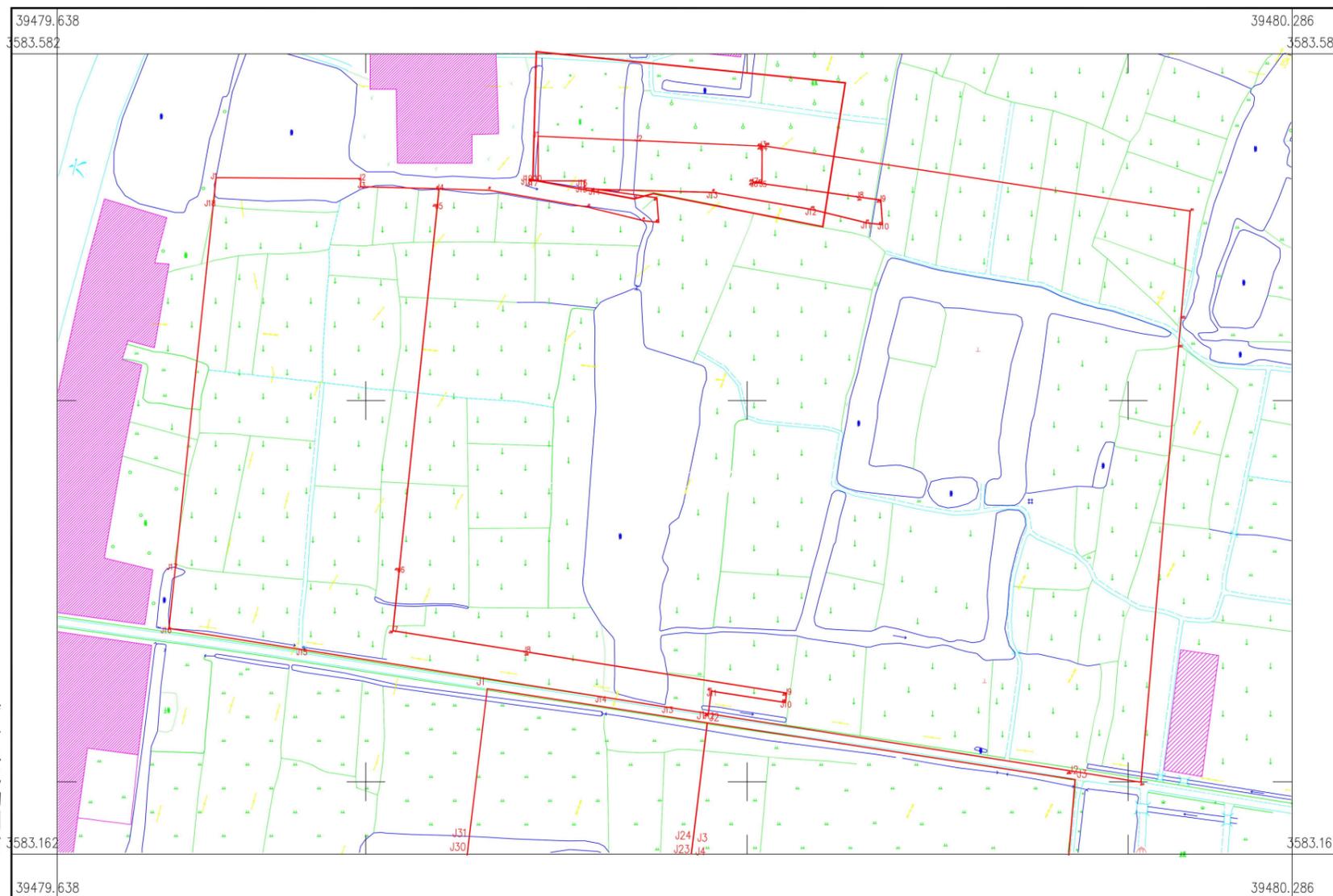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已批地块拼合图



2023年03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07年版图式。

1:2000

测量员:孙自强 杨毅
绘图员:孙自强
检查员:李友露
指界人:江武昌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挂准(南)[2023]33号

关于寿县2023年第36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寿县人民政府: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寿县2023年第36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寿县洞沟镇农民城街道,堰口镇大光社区、十字路街道,大顺镇大顺街道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23.2358公顷(耕地19.66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23.2358公顷,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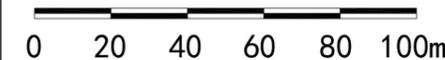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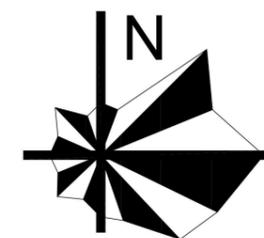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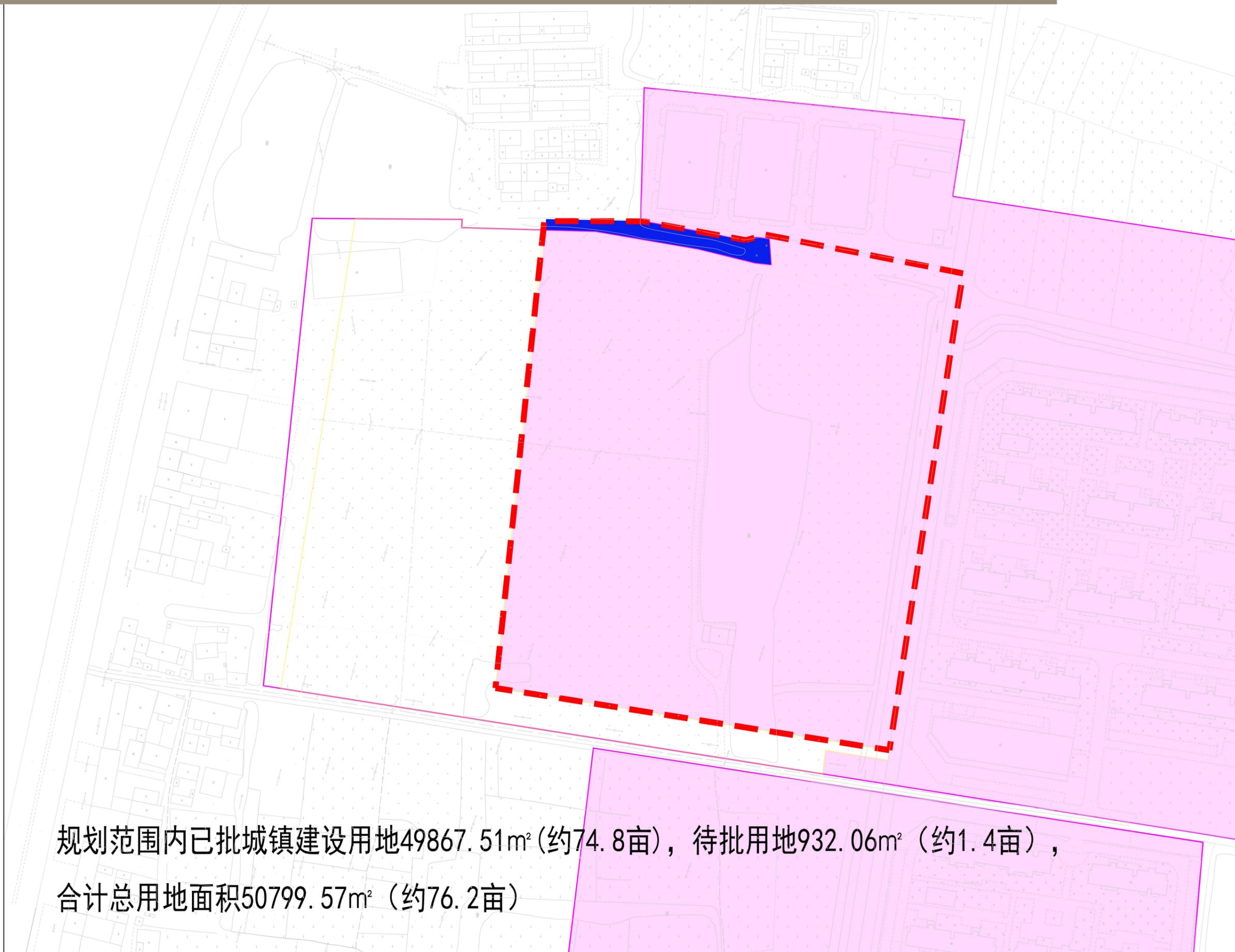
二、你县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妥善解决好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同时,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公共利益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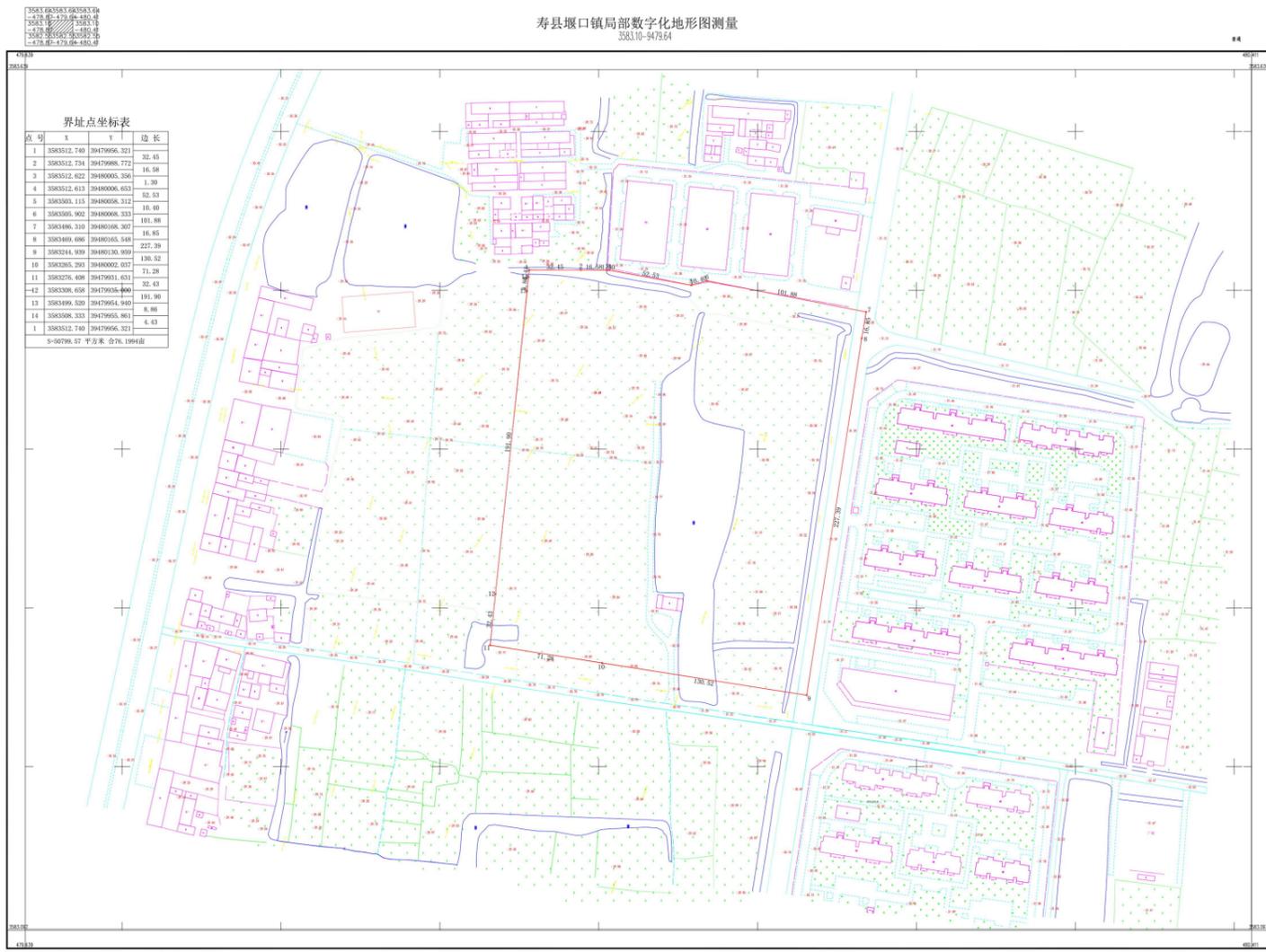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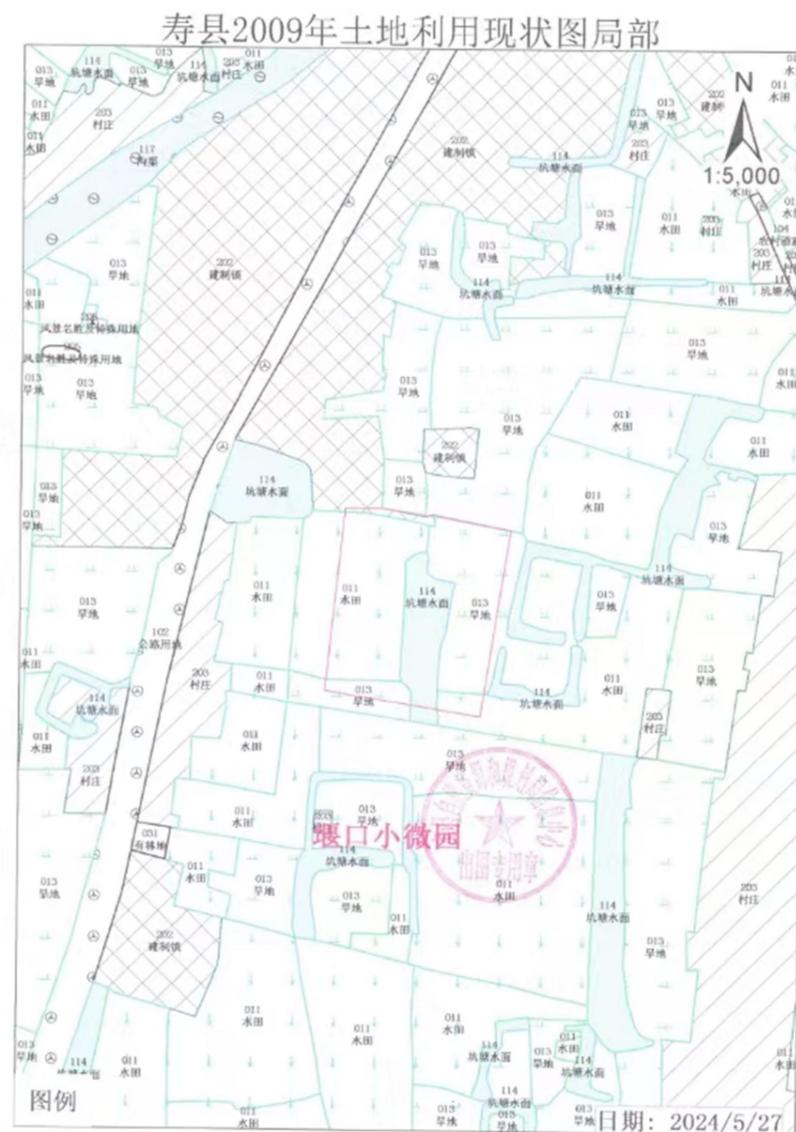
图例

-  已批城镇建设用地
-  待批用地
-  规划用地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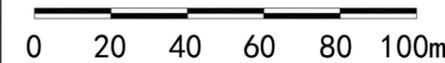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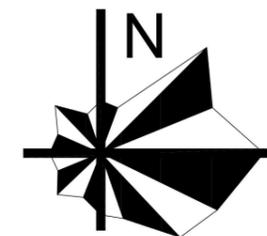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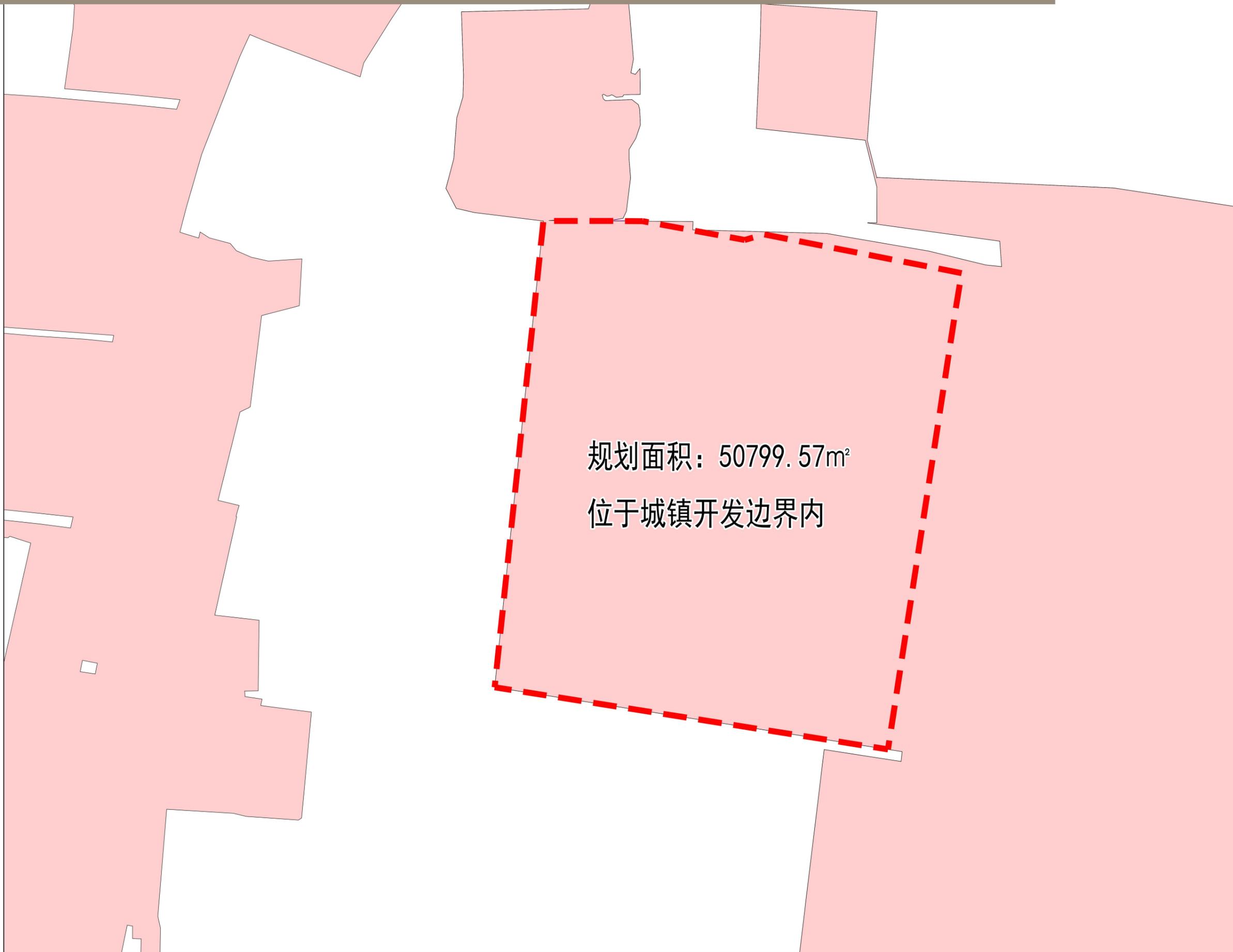
规划范围内已批城镇建设用地49867.51m² (约74.8亩)，待批用地932.06m² (约1.4亩)，
合计总用地面积50799.57m² (约76.2亩)

寿县堰口镇局部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333.10-347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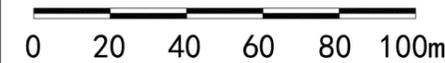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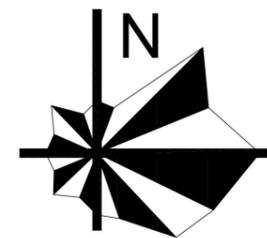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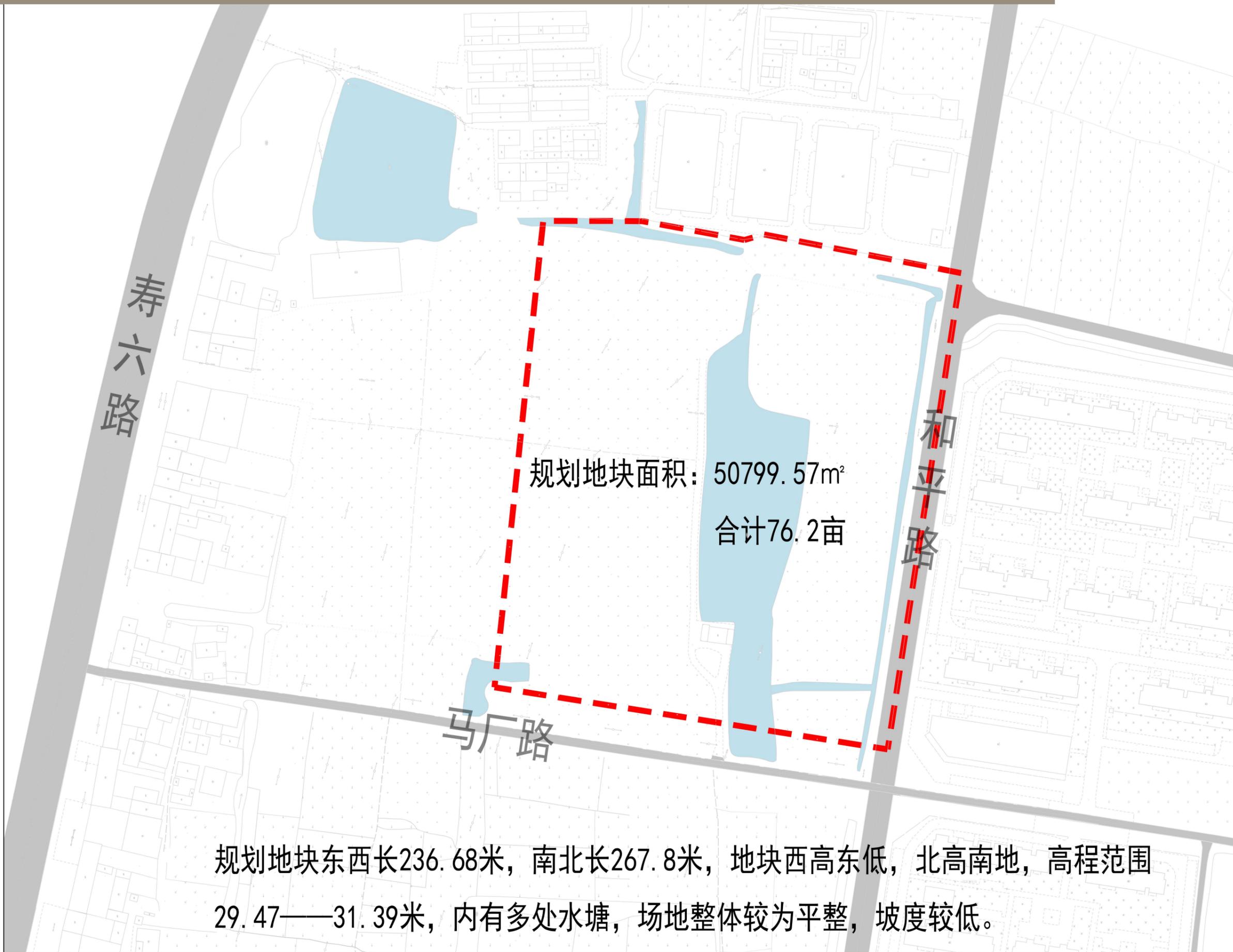
说明：本地块位于堰口镇镇区南部，寿六路与和平路之间。地块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在寿县堰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为工业用地。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规划用地红线





图例

现状道路

现状水系

规划用地红线

规划地块东西长236.68米，南北长267.8米，地块西高东低，北高南地，高程范围29.47——31.39米，内有多处水塘，场地整体较为平整，坡度较低。



1

寿六路 (沥青路面、路幅宽度23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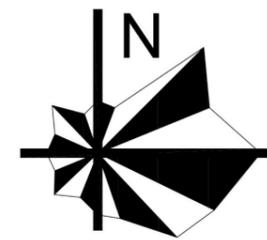


2

和平路 (水泥路面、路幅宽度12米)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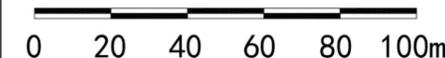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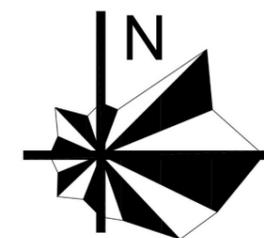
马厂路 (沥青路面、路幅宽度4米)



图例

 现状道路

 规划用地红线



图例

 现状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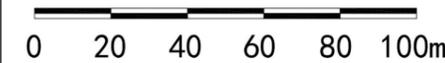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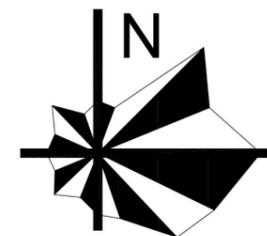
 规划用地红线

意见书

针对小微园项目规划将我户房屋纳入规划中的情况，本人知晓，并对规划中相关设计、数据等无意见。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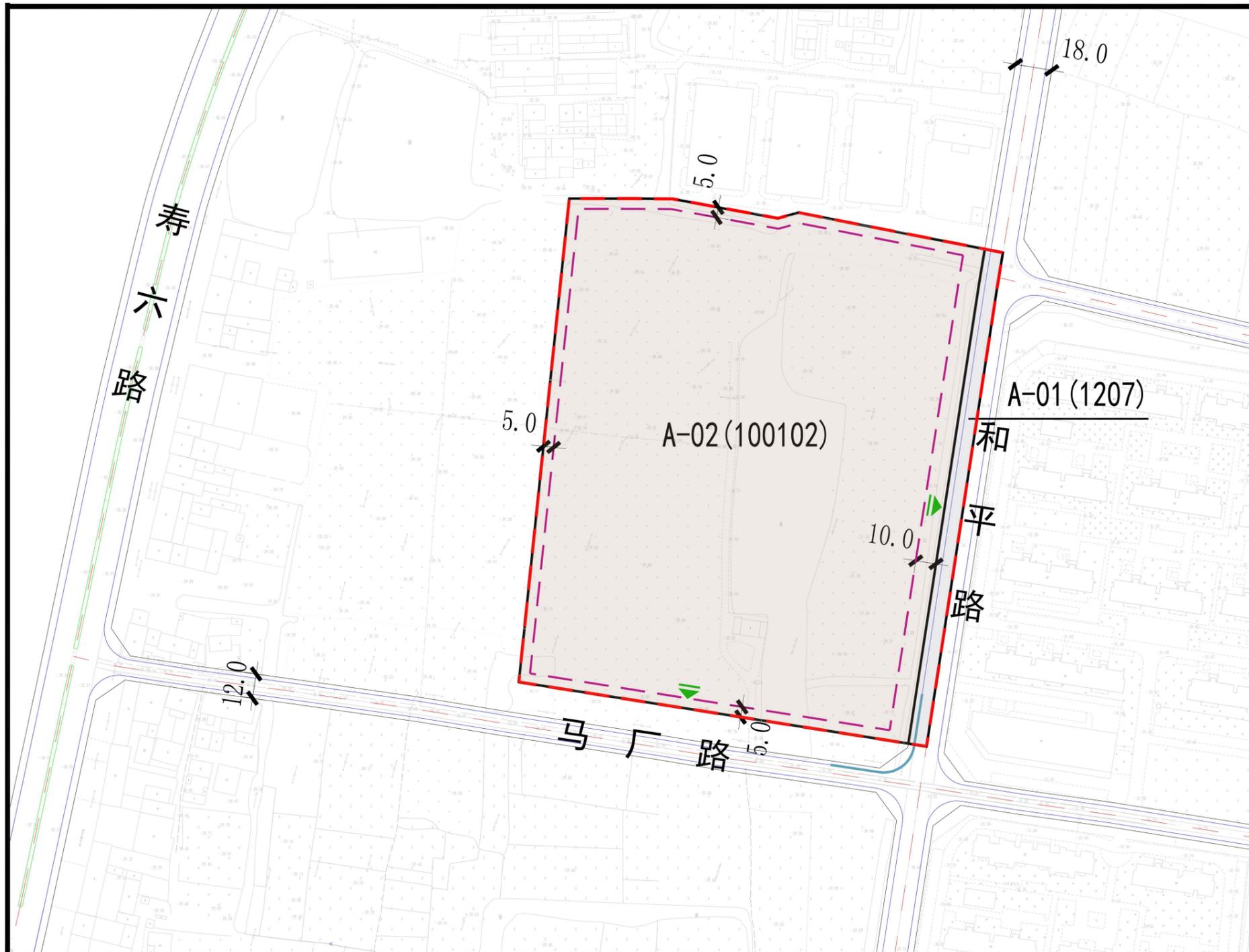
2024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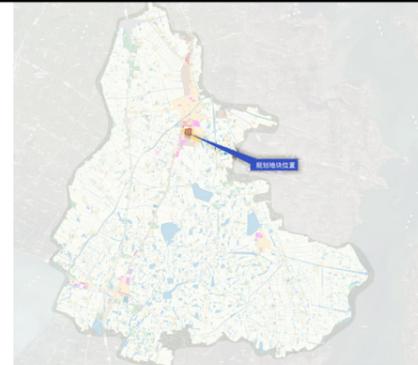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给水管
- 现状燃气管
- 现状电力线
- 现状电信线
- 规划用地红线

备注：规划地块内及周边现状无雨、污水管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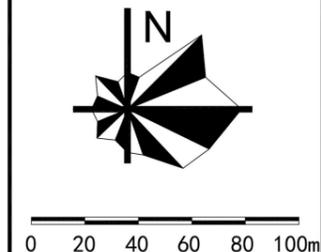


用地位置图



指北针

比例尺



强制性控制要求

用地性质	城镇道路用地（1207）、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用地规模	5.079957公顷								
控制线	和平路—道路红线18M、马厂路—道路红线12M								
控制指标	地块编码	代码	地块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 限高(M)	备注
	A-01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2199.69	--	--	--	--	
	A-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8599.88	1.2	40	15	20	
市政基础设施	地块按相关专业规范配置配电房、垃圾收集点、公厕								
停车位指标	停车位配置按照《淮南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执行，充电桩配置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城市安全设施	按防灾避难等规划要求进行相关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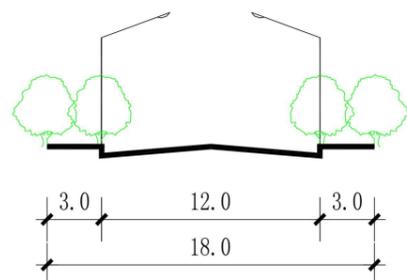
引导性控制要求

地块出入口位置	A-02地块：东、南，东侧为主要交通出入口，南侧作为应急通道；
开敞空间与景观特色控制	绿化景观布置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互呼应。
建筑风貌要求	建筑形式主要是现代建筑风格，建筑色彩以偏冷色调为主。
建筑高度控制	考虑城镇道路视觉效果，控制建筑高度，地块整体宜采取东低西高布局。
沿街景观控制	注重城镇道路沿路建筑景观风貌和绿化景观的塑造。
备注	图中尺寸标注单位为米，坐标为2000坐标系。
编制单位	合肥集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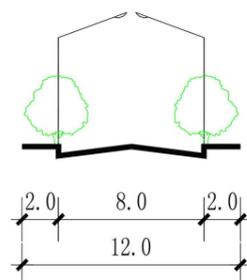
图例

- A-01 地块编号
- 机动车禁止开口
- 地块划分线
- ▲ 交通开口方位
- 1207 道路用地
- 公共厕所
- 100102 工业用地
- 垃圾收集点
- - - 建筑退让线
- ☩ 配电房

道路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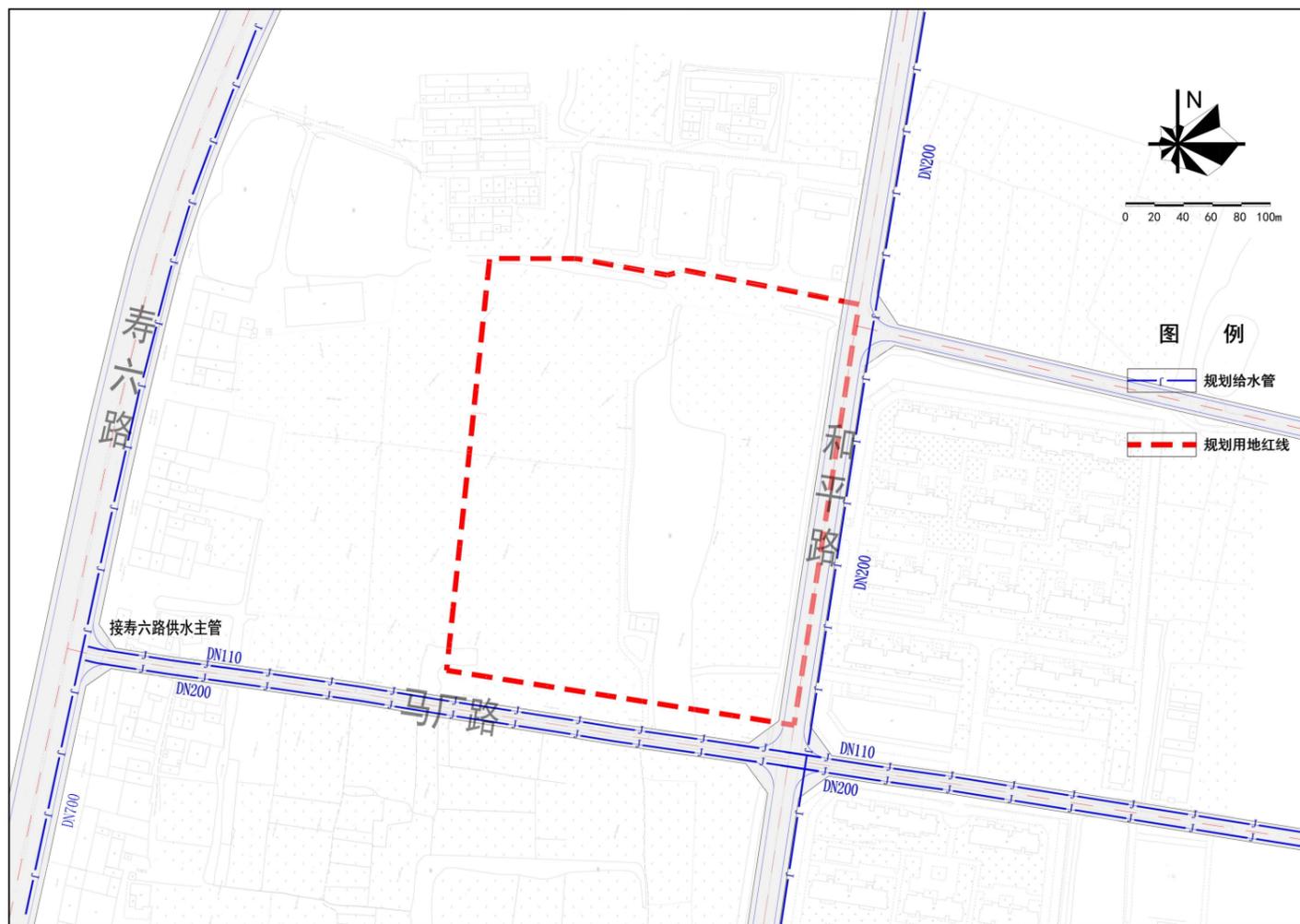


和平路 道路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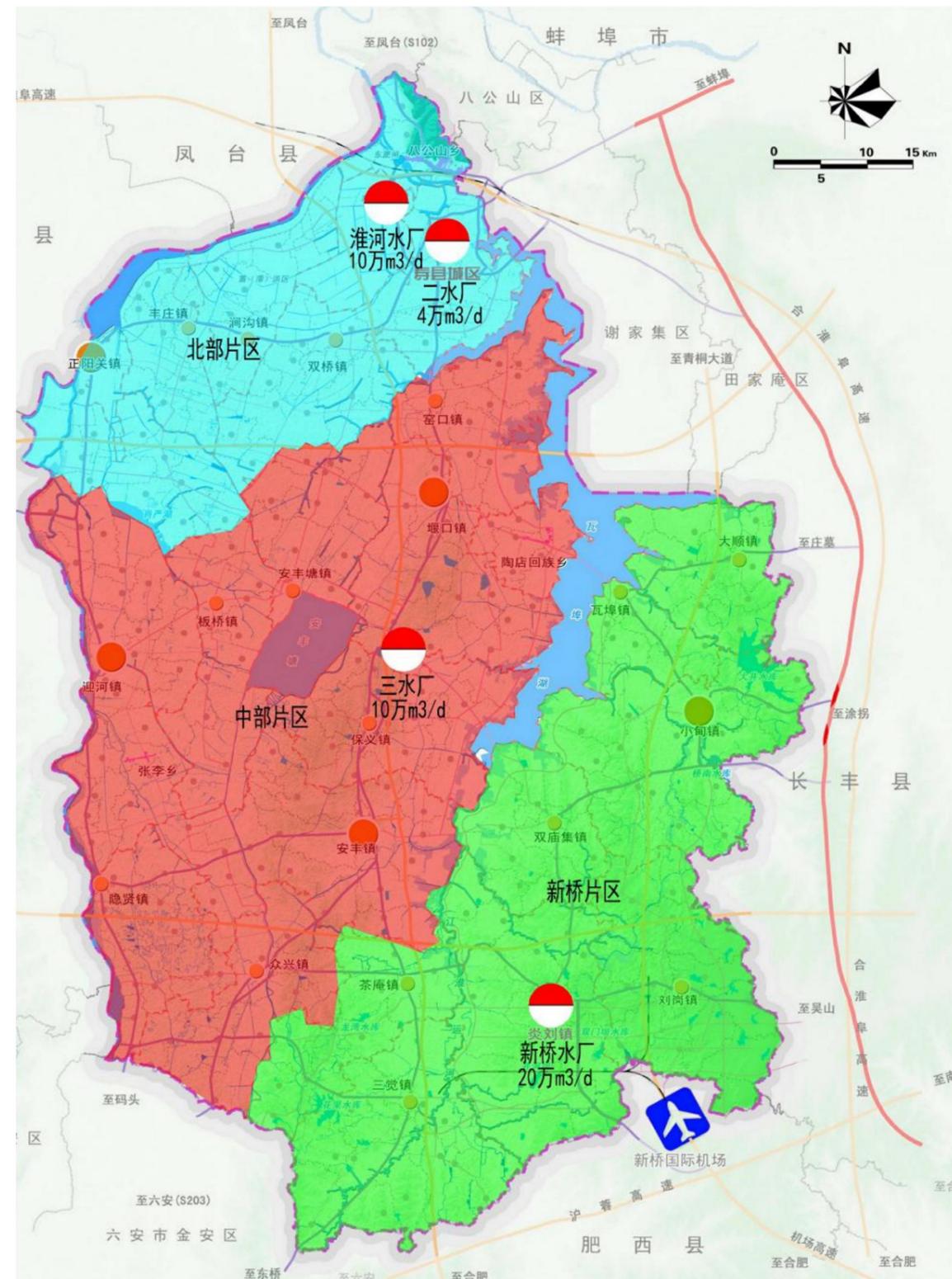


马厂路 道路横断面

规划依据《寿县县域区域供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0-2035）》，现状由堰口镇自来水厂供水作为供水水源，远期以新建三水厂供水作为供水水源。给水管网：以寿六路供水主管接入马厂路，和平路规划供水干管连接主管，形成供水主干管成环，确保供水安全性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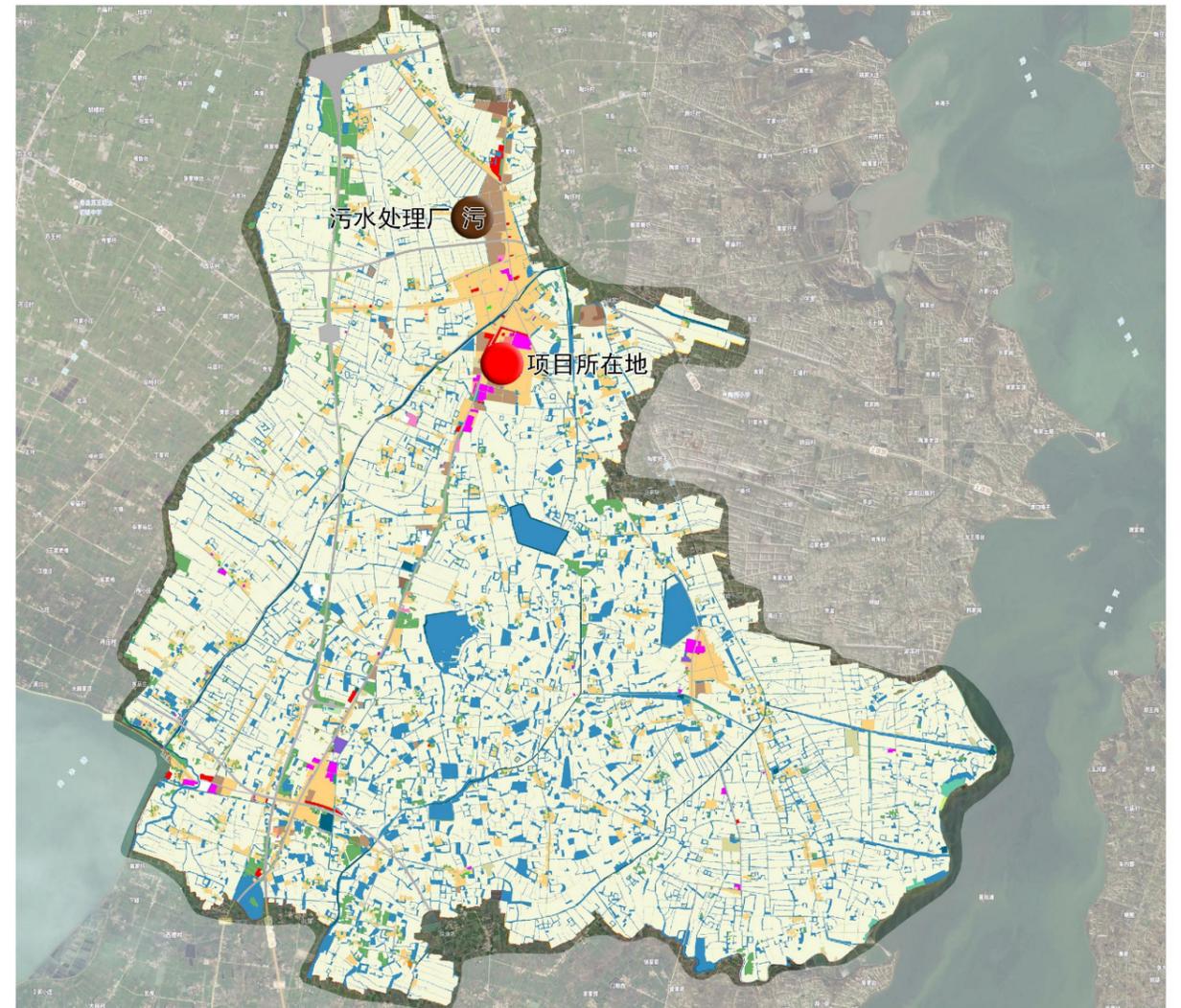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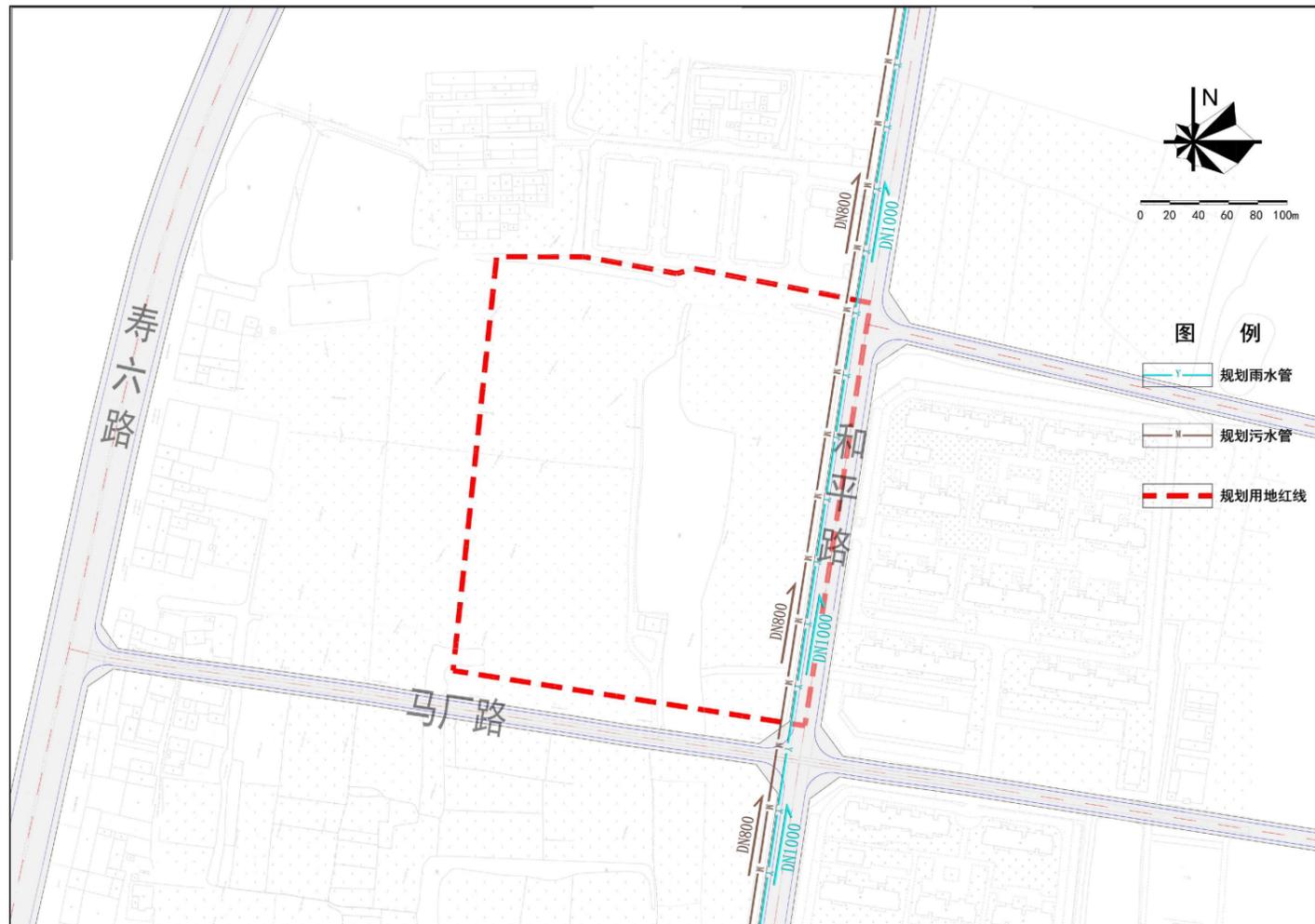


《寿县县域区域供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0-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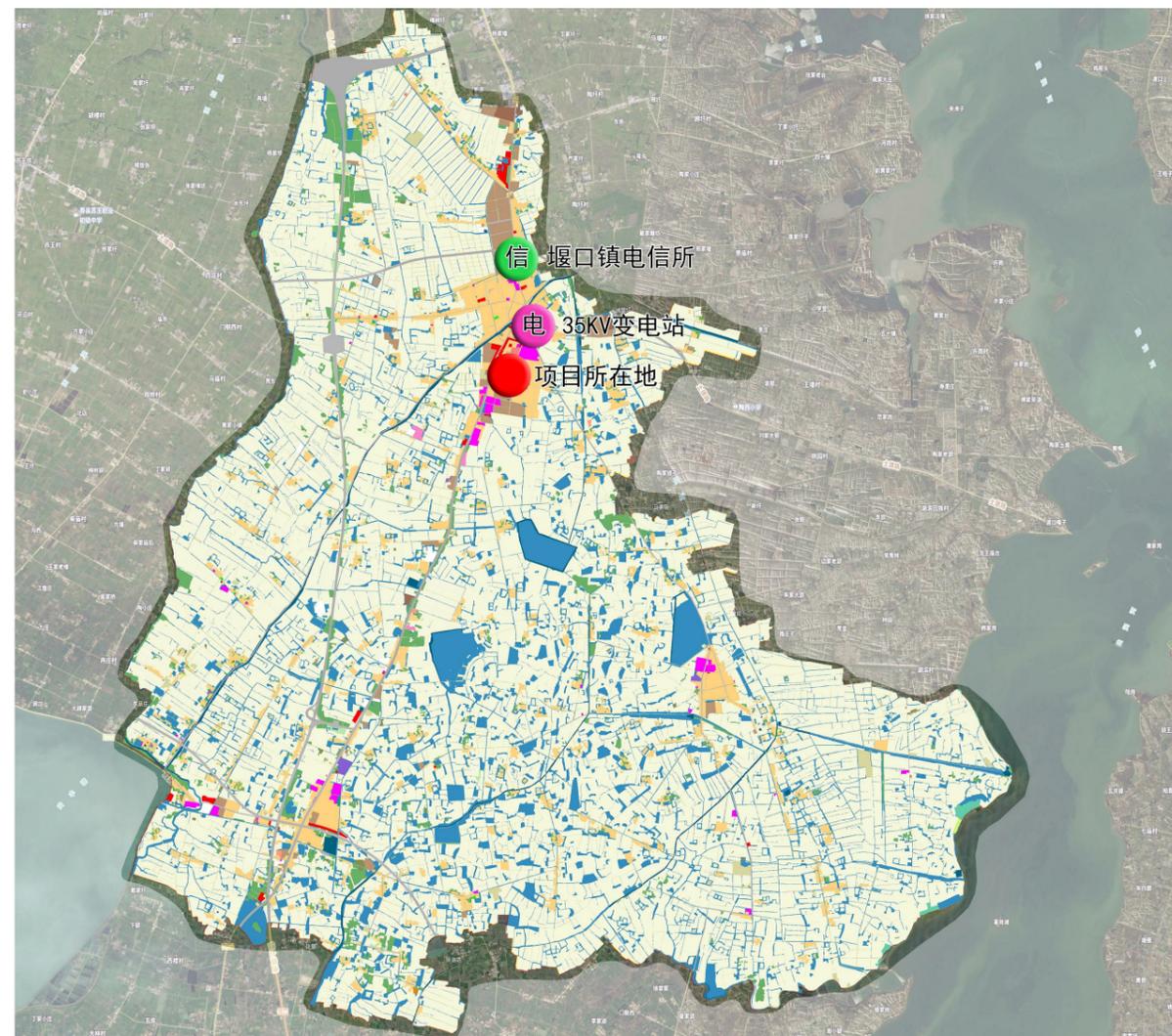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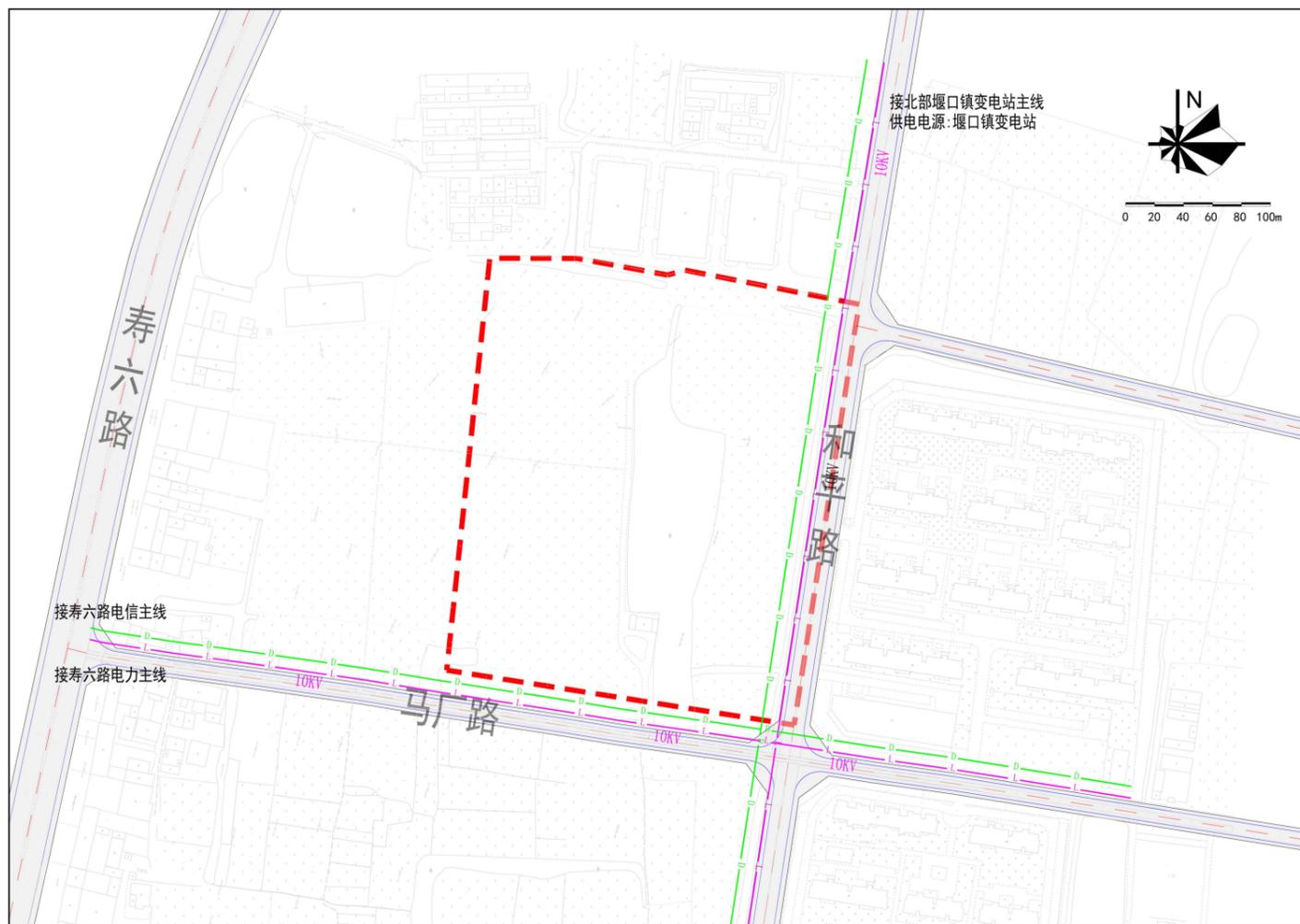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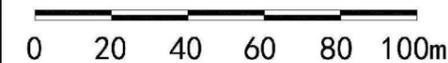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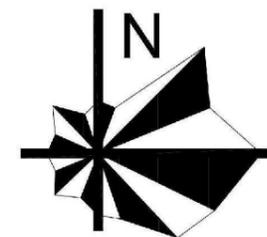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管网：地块内污水收集处理后，经和平路污水管接入北部城镇污水管网后，排至堰口镇镇区北侧的2024年拟扩建的污水处理厂（约3.7km，近期1000m³/d，远期2000m³/d）。

和平路规划DN1000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北部城镇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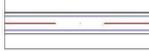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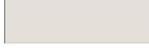


供电电源堰口镇35KV变电站（位于堰江路北侧），规划地块由和平路10KV电力主线接入内部供电，和平路现状10KV电力线向南延伸，与马厂路10KV 电力线交叉形成闭环。电信线路由寿六路主线接入，和平路规划电信支管，采用直埋式电缆。





图例

-  建筑
-  道路
-  绿化
-  铺砖
-  机动车停车位
-  非机动车停车位
-  建筑退让线
-  规划用地红线

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规划净用地	M ²	48599.88	
总建筑面积	M ²	62560.20	
其中	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M ²	49756.80 计容积率49756.80M ²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M ²	5346.00 计容积率5346.00M ²
	办公生活综合楼建面	M ²	7457.40 计容积率7457.40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62560.20	
容积率	—	1.287	要求≥1.2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20853.40	
建筑密度	%	42.91	要求≥40%
总绿地面积	M ²	4642.00	
绿地率	%	9.55	要求≤15%
最大层数	层	3	
最高建筑高度	M	16	
机动车停车位	个	63	包含充电桩停车位32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626	包含充电桩停车位313个
办公生活楼占地比	%	5.11	办公生活楼占地2485.89M ²
办公生活楼建筑比	%	11.92	办公生活楼建筑7457.40M ²

